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2015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并对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，发表如下意见：经核查，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，自有资金充裕，内控制度较为完善，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。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理财产品投资，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50,000万元（含）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。

独立董事：江曙晖 陈诺夫 刘晓军

2015年12月8日